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成科计【2018】11 号)，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、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获得 100 万元政府补贴。

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(津发改高技【2017】904 号)，公司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获得 120 万元的政府补贴。

上述政府补贴均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上述资金已于近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贴资金共计 420.0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当期损益；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述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